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本細則規定的通知的期限將在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

- 如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則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於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有關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
- 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3.2 書面通知須(i)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其本身願意參選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須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並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而毋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並送呈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7年11月14日